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吉电股份”）现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能交总”）的通知，能交总按照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》（2015-069）的内容，于2015年7月9日至9月9日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4,250,000股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增持人

能交总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，截至2015年9月9日，持有本公司股份218,913,054股，持股比例为14.99%。

2、增持目的及计划

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（原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国家电投”）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本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促进本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和维护吉电股份股东利益，国家电投通过能交总自2015年7月9日起2个月内，以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吉电股份股票。

3、增持方式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。

4、已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

2015年7月9日至9月9日，能交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4,25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29%。本次增持后能交总持有本公司股票218,913,054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.99%。

国家电投将继续通过能交总在不超2亿资金范围内增持本公司股票。

5、其他说明

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，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。

6、相关承诺

能交总承诺自增持计划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，不减持本公司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